

前沿

热点关注

《刑法修正案(八)(草案)》交付人大常委会审议

醉驾拟定危险驾驶罪 75岁以上老人一般不判死刑

■新华社 周婷玉 周英峰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20日下午开幕,审议《水土保持法(修订草案)》、《刑法修正案(八)(草案)》、《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草案)》等。

《刑法修正案(八)(草案)》规定,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此前的草案一审稿中明确,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自首情节,但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有的常委会委员、部门和地方提出,为进一步体现坦白从宽的刑事政策,还应增加可以减轻处罚的规定。草案二审稿据此作了相

应修改。

同时,草案加重了对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处罚,提高了刑期,规定: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积极参加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其他参加者,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罚金。

草案还修改相关条款,为以后的社区矯正立法预留衔接空间。

草案一审稿规定,对判处管制、缓刑以及假释的罪犯实行社区矯正。有的常委会委员、部门和地方提出,社区矯正工作正在各地进行试点,但进展不够平衡,还需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礎上进行规范。同

时,有关方面正在抓紧起草社区矯正法,草案应当为社区矯正提供法律依据,并将出台的社区矯正法相衔接。

经研究,这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草案二审稿修改了相关条款,将“实行社区矯正”修改为“依法实行社区矯正”。

同时,草案进一步明确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犯罪界限,并处理好危险驾驶罪与交通肇事罪等犯罪的关系;在渎职罪一章中增加条款,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渎职犯罪单独作出规定;规定审判时已满75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规定被判死刑缓期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等被判死刑缓期的犯罪分子可限制减刑,不得假释,同时提高了死缓罪犯减刑后的实际执行刑期。

立法动态

我国拟立法禁止境外组织单独开展“非遗”调查

■新华社 白瀛

全国人大常委会20日进行第二次审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草案)》进一步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宣传,提高全社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和能力。

草案还明确,国家扶持民族、边远、贫困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明确国家对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传承、传播等措施予以保护;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履行传承义务的,将被取消传承人资格。

草案进一步明确,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并报经省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境外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应当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

另据悉,全国人大常委会20日审议的《水土保持法(修订草案)》明确,承包治理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承包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农村土地的,承包合同中应当包括防治水土流失责任的内容;规定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应当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小神枪手,真酷!

■通讯员 褚斌 摄

海盐警方日前举办第八届“警察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群众以及学生代表走进警营。图为学生代表兴奋地端起冲锋枪。

政策吹风

“新地王”要在成交确认后2日内上报 国土资源部发通知打击囤地炒地等违法违规行爲

■新华社 王立彬

国土资源部日前发出通知,要求各省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及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采取有力措施,严格落实房地产监管和调控政策措施,打击囤地炒地等违法违规行爲,坚决抑制少数城市地价过快上涨趋势。

通知指出,在多种因素作用下,当前国内房地产市场健康运行面临复杂局面,近期少数城市部分优质地块出让溢价率偏高,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此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敏锐性,密切關注当前

土地市场动向,抓紧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住房用地供应总量,把握供地节奏和时序,优化供地结构,调整供地方式,坚决抑制地价过快上涨;要严格落实已有政策规定,坚决打击囤地炒地闲置土地等违法违规行爲,切实落实调控措施。

通知强调,未完成2010年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供应任务,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三类用地”供应总量未达到住房用地供应总量70%的市、县,年底前不得出让大户型高档商品住宅用地。坚决防范受多种因素驱动的岁末年初放量供地。

通知要求,凡可能出现“高地价”的地区,必须事前评估,采取有效措施,防止

出现高地价,稳定市场预期。对招拍挂出让中溢价率超过50%、成交总价或单价创历史新高地块,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在成交确认书签订或中標通知書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按国土资源部规定填报房地产用地交易异常情况,上报国土资源部和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通知强调,严禁保障性住房用地改变用地性质。保障性住房用地改变用地性质搞商品房开发的,必须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招拍挂出让。坚决制止擅自调整容积率行爲。各地務必进一步加大违法违规房地产用地清理查处力度,加快处置因政府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促进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

学界新说

旧房改造与旧城改建 要分分清 专家称:人大不应直接参与 舊房改造拆遷

■《新京报》郭少峰 杨华云

近日公布的《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次征求意见稿)》中规定:“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旧城改建应当纳入市、县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市、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对此,有人担心拆迁户的权益难以得到保障。

专家观点

旧房改造不同于旧城改建

北大法学院教授沈岿:新条例征求意见的规定也就是一个民主化决策的程序。

其实,一个城市的更新是不可避免的,但旧城改建通常情况下是一个一揽子计划,而不仅仅是一个项目,其中有绿地、公共设施、写字楼、安居工程建设等,是一整片建设,这个计划还涉及到其他利益,得让地方人大做决定。不过,旧城改建和旧房改造是两个概念,旧房改造涉及的一般就是一个社区或者是社区中的两三栋楼。因此,旧房改造还是要征求绝大多数人的意见,不能由政府说了算。而旧城改建还牵涉其他公共利益,要提交人大审议通过。

当然,这也可能会有一个问题,一旦由人大通过了决议,这样安居工程就有了合法性,这时候被征收人如果有异议,对他们的救济就很难实现了。

(2010)甬仑商外初字第210号
宁波市北仑军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奇亚(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诉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你单位赔偿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失等共计13020.4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3月24日上午9:2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0)甬仑商外初字第211号
宁波市北仑军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奇亚(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诉你单位企业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你单位立即归还借款60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3月24日上午10:0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0)甬慈观民初字第230号
林杰:本院受理原告董洁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甬慈观民初字第2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董洁明的离婚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300元,由原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本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0)甬余催字第68号
申请人余姚市泗门镇佳达电器厂,因遗失上海浦发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GA/0102440518号(票面金额40000元,出票人余姚市舜峰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泗门镇佳达电器厂)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0)浙温行终字第348号
黄雪、黄传龙:本院受理上诉人赵传海与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行政确认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10)浙温行终字第348号行政判决书,现向你公告送达(2010)浙温行终字第348号行政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嘉盐民初字第1824号
周春根:本院受理原告沈善生与你债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嘉盐民初字第182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0)金义经催字第29号
本院于2010年5月20日受理了申请人楼雨霖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本票(票号为DH/03

法院公告

2010年12月21日

10117383, 出票日期为2010年5月17日, 出票金额为47274元, 付款期限一个月, 收款人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商贸城第二分公司, 申请人为楼雨霖, 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 本院于2010年8月5日作出了(2010)金义经催字第29号判决, 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 申请人楼雨霖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0)金义经催字第60号
申请人四川宜宾恒德化学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 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 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4条之规定, 现予以公告。该票记载: (票号: GA/010396374, 出票日期为2010年11月3日, 出票金额为50万元, 汇票到期日为2011年5月3日, 出票人为义乌市飞兔制袋厂, 收款人为宜宾海斯特特有限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 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 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 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1923号
郑海深、郑英燕: 本院对原告郭林兵诉被告郑海深、郑英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金浦商初字第19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3751号
吴志远: 本院受理原告张林海诉被告吴志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3月22日上午8:30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2773号
张根伟: 本院受理的原告金东胜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金浦商初字第27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3433号
郭泽永: 本院受理原告原告浙江安圣电池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1年3月18日上午8点5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3230号
孙善钰、赵欢超: 本院受理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孙善钰、赵欢超、楼英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3

月25日下午14点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2835号
杨雄刚: 本院对原告石学先诉被告杨雄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金浦商初字第28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衢柯民初字第1574号
毛方莹: 本院对原告张长征诉被告毛方莹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金浦商初字第15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0)衢柯民初字第349号
方德勤: 本院受理原告徐少芬诉你离婚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衢柯民初字第349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 准许原告徐少芬与你离婚。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本报2010年12月9日第12版法院公告栏中,“(2010)金浦民二初字第2427号”应为“(2009)金浦民二初字第2427号”,特此更正。